

明世法錄



明世法錄



皇明世法錄卷之九

史臣 陳仁錫

文皇帝實訓

求賢

永樂元年九月辛巳勅吏部臣曰朕以眇躬嗣承
 大統圖惟求賢以資治理宵旰遑遑甚於饑渴其
 今內外諸司於羣臣百姓之中各舉所知或堪重
 任而沉滯下僚或可剴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
 才隱居田里竝以名聞毋媮疾蔽賢毋徇私濫舉
 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非其人惟爾不任欽
 哉

世法錄 卷九

實訓

永樂二年二月乙酉禮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

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
 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人

上曰朕初即位取士姑準其多者後不為制又曰學
 者成材亦難當取其大略其細如十分中有一二
 分語疵而不害理亦可備數然科舉是國家取人
 材第一路不可濫且文體毋尚虛浮惟取朴實

三月庚戌吏部尚書蹇義等奏有千戶奏薦士初
 朝廷命文臣舉懷材抱德者武臣不與命者蓋慮

其不學昧于知人。今能薦亦是忠君愛國之心。不用罪之。昔馬周因愛何而進。今所薦者亦徵來。如試之果有才一體授官。不則罷之。

永樂十年二月戊辰命禮部尚書呂震諭考試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無過百人。其務精擇。收散本累百。不若得良材一侏也。

用人

洪武三十五年六月丁丑

上初卽位。有言建文所用之人。宜屏斥者。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上曰。今之人才。

皇考數十年所作養者。豈建文二三年間便能成就。

又曰。雖仍其官。不宜置之要地。

上曰。致治必資賢才。天生才以爲世用。隨器任使。共

理天工。何必致疑。

九月戊子。陞都指揮使劉江等一百九人爲中軍

都督僉事等官。

上顧羣臣論曰。諸將從朕舉義。多歷艱危。今內難肅

清。論功行賞。富貴方自此始。夫國家于功臣。固當

保全。而帝王用人。豈可獨遺勳舊。莫復吳漢才。

堪輔相。光武徒欲保全之。而弗用。朕深不取。夫君臣不能保全者。常始於不相信。苟不相信。雖父子將爲秦越。況君臣乎。吾報之厚而待之誠。常見其善。不見其不善。惟其才而任之。保功用人。可以兩得。羣臣頓首稱善。

永樂元年四月戊申。諭中外文武羣臣曰。帝王圖治。必審於用人。或取諸亡國。或舉于仇怨。惟其賢而已。若唐太宗用王珪。魏徵。房玄齡。杜如晦。李靖。尉遲敬德。宋太祖用范質。王溥。石守信。王審琦。輩。相與協心。比力共建功業。載在信史。垂光後世。昭

皇明世法錄 卷九

然可鑒也。朕

太祖高皇帝嫡子。奉藩于燕。荷

天地宗社之靈。肅清奸宄。遂正大統。灌漑以來。思惟

文武羣臣。皆

皇考舊人。推誠用之。纖悉無間。比聞羣臣。猶有心懷

危疑。不安于職。皆此蓋不達

天命。不明朕心故也。爾文武羣臣。皆

皇考所教育。以遺子孫者。豈異國與仇怨之比乎。昔

孟莊子不攻父臣。與父之政。見稱孔子。朕每誦之。

慨然希慕。故今所任。幾務之重。宥密之嚴。皆非皆

前日靖難之人此天下所明見而共知也又何嫌
疑之有其各盡乃心共乃職據誠共事可以永保
富貴朕言不再其深體之

五月乙未曹國公李景隆等言洪武中有犯黨逆
并踪刺而建文復舉用者請俱罷職發原配所有
不曾犯罪而為奸臣齊黃等薦舉任用者俱發為
民

上曰此議過矣

皇考作養人材皆以遺子孫後雖錄奸臣以進豈為
奸臣之用此皆不是但洪武中曾犯黨逆者發原
聖明世法錄 卷九 實錄 四
配所非犯黨逆而經踪刺者罷遣為民

九月壬辰吏部尚書蹇義等言

太祖時未仕者至建文中授以官後復以罪黜今有
來告復職此于例不當復

上曰天下人本皆

皇考所在造就為國家之用朕即位以來仰遵成憲
凡一才一藝悉用之古稱任官惟賢才初興之主

往往因材于前代況出

皇考所造就豈得因建文嘗用而遂棄之自今勿復
分別但隨才擢用

十二月乙未擢鄉貢舉人王儼為翰林院簡討既
命下

上問左右曰翰林簡討之下何官對曰博士典籍侍
書待詔又問皆已除人未對曰已除又問其賢視
儼若何對曰儼初除未知其為人如舊博士中皆
老成文學士

上歎曰古所謂用人如積薪此類是已國家用人以
賢以勞解之賢既未可知勞亦未有而令賢有勞
者位其下何以服士心命吏部凡翰林自博士以
下皆陞職與儼同遂陞博士張伯頴以下皆為簡
聖明世法錄 卷九 實錄 五

永樂二年三月庚午

上御武英殿與侍臣論用人

上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可苟必須厭服衆心
若進一人而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為善退一人

而天下皆知其惡則誰敢為惡無善而進是出私
愛無惡而退是出私惡徇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四月癸酉新進士李衡自言臣父洪武中得罪死
於法臣不當違令干進

上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為子能

改父行致顯聞於世足以爲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以圖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戊寅吏科右給事中孫璘密奏。前日禮部所定給事中八人。頒詔外國皆素非誠實者。時已行二日矣。

上曰。此非專由禮部定。吏部亦言其可使。故從之。爾在吏科與聞銓注之事。彼之不誠。爾早晚在朕左右。當言不然。則未行之先當言。何必俟其既去乃言。爾亦過矣。夫人性皆善。有不善者。習使之然。亦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六

六

在人主用之如何。如叔孫通在秦則欺。在漢則誠。裴矩在隋則佞。在唐則忠。本是一人。但在人主能用與不能用耳。適爾所言。其勿泄也。

己丑吏部尚書蹇義奏。請明日選官。

上諭之曰。爾等職專銓選。辨別邪正。但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爲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爲取舍。慎之慎之。又曰。用人之道。各隨所長。才優者使治事。德厚者令牧民。蓋有才者未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小人不可不察。

六月丁亥

上命吏科給事中曹崇曰。官冗則坐食者衆。食衆則力本者困。然生息之道。歸於節儉。朕昨觀吏部所錄中外官數。比舊額增數倍。古云官不必備。惟其人。爾以朕意語吏部。令諸司汰冗官。庶幾省國用。舒民力。

十月壬申。御史有言甘肅總兵官左都督宋晟擅竊威權事。

上諭侍臣曰。任人不專。則不能成功。況大將受邊寄。豈可盡拘文法。今當明與晟言。使之釋疑。遂赦晟曰。此御史言卿專擅。蓋言官欲舉其職。而未請事。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六

六

理。夫爲將不專。則功不立。朕既付卿以閫外之寄。若有便宜。卽先行之。而後以聞。自古明君任將。率用此道。而忠臣事君。亦惟在成國家之大事。豈拘細故。况朕知卿有素。而委以重任。豈他人所能。爾也。卿勿以置意。但盡心邊務。終始一致。以副朕懷。永樂三年二月辛巳。兵科給事中言奉天征討官多有已陞都指揮。而今仍於京衛更番宿衛者。雖已給都指揮俸。而宿衛與軍士同列。名實不稱。上曰。此曹於戰則勇。而才智未堪。任方鎮。故使之日在左右。廣見聞。識大體。他日不負任使。而可得以

永保祿位矣。

永樂四年四月甲申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監
察御史車舒怠惰不事事請繩以法

上召舒諭曰朝廷擢爾憲紀之職爾日所治何事
言之舒不能對又問人謂爾都不事事惟嘗安佚
信有之乎又無以對遂謫戍邊顧謂瑛曰御史當
用清謹介直之士清則無私謹則無忽介直則敢
言不能是者悉出之又諭吏部尚書塞義曰御史
將以敬肅百僚苟非其人不可輕授又曰豈但御
史史曰官大小之職皆須擇人庶不瘵官廢事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錄

八

七月壬子武臣有言黃福不宜復授重任者先時
福以刑部尚書坐事謫為辦事官未幾復其官命
隨成國公理公務故武臣以為言

上曰福才不逮爾耶對曰此建文舊臣且近有過

上諭之曰君臣相與在推誠不可吝疑唐太宗為君

王珪魏徵初皆仇怨一體委任之不疑兩人終能

盡心輔政知無不言尉遲敬德亦仇敵也既獲而

用之便得其死力皆太宗有至公之量故能得此

今朕用人無間新舊惟賢才是用何嘗存一毫私

意有過者必體情容之有才者必推誠用之上能

推誠則人樂盡力若或蓄疑則人苟圖免責誰肯
盡心爾自今慎之勿復妄言

永樂六年十二月乙酉召廣西梧州判官湯宗至
陞大理寺右寺丞或言宗在建文中為北平按察
僉事嘗奏按察使陳睽受潛邸賈賜者

上曰帝王惟才是使豈當屑屑記憶舊嫌齊桓用管
仲唐太宗用王魏何嘗不得其力竟擢用之

丙申吏部奏教官考滿稱職者請仍陞教職

上曰教官果然稱師範之任者以教職內陞如才堪
撫民及刺繁者亦當隨才任使不可執一自今凡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錄

九

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
畱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下

用之

永樂七年六月丁卯初

上命兵部尚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

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

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及顧佐張睿歐陽謙等二十

四人繇進士監生洪秉龍士安四人繇吏

上曰古者用人雖不專於一途然御史朝廷耳目之

奇須用有學問識達治體者安可用吏此選司之

弊遂命賓黜秉等爲序班。御史再勿用吏。

永樂九年五月辛未新進士王彥自陳臣家與奸

惡外親有連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沒臣家臣雖

中進士實罪人應就繫

上諭三法司曰學至於中進士亦成材矣成材勿棄

其有罪能自陳可矜併其家有之。

永樂十年十一月癸卯洮州衛所鎮撫陳恭上言

侍衛防禁宜嚴外夷異類之人不宜寘左右。玄宗

幾喪唐室微欽幾絕宋祚夷狄之患可爲明鑒

上覽畢以示羣臣曰所言禁衛宜嚴甚是但天之生

才何地無之爲君用人但當明其賢否何必分別

彼此其人果賢則信任之非賢雖至親亦不可用

漢武帝用金日磾唐太宗用阿史那社爾蓋知其

人之賢也。若玄宗寵任安祿山致播遷之禍政是

不明知人。宋徽宗自是寵任小人荒縱無度以致

夷狄之禍。豈因用夷狄之人致敗。春秋之法夷而

入於中國之害。朕爲天下主。覆載之內。但有賢才

用之不棄。近世胡元分別彼此。柄用蒙古韃靼。而

外夷人南人以至滅亡。豈非明鑒。禮部尚書呂震

請加恭妄言罪。

上曰恭之心本是忠朝廷。但未深思耳。豈可罪朕。恆

語卿等言事之人。有乖謬當容之罪之。則言路塞

人君無緣得聞善道。爾爲大臣。此言亦非忠矣。

任官

永樂元年十二月丁亥

上謂吏部尚書憲義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曰

爲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

有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

然吏部選授之時。出一時倉猝。未能悉其才。必考

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今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

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貪之

實具奏。

永樂二年九月丁卯

上謂吏部尚書憲義等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皆

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

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者詢之。輒以爲信

如此。何絲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與

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即守令賢能可知。無

是數者。即守令無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

人奸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七

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承譽而卽
墨及阿之毀譽由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
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其實績
以聞

永樂六年六月戊戌吏部引選人奏授官既罷

上語尚書憲義等曰用人當量其才高下而任之譬
若器焉爲能容數石者投以數石能容數斗者投
以數斗過則不可若以小才任大職則敗事以大
才任小事則任人其精審之

永樂七年七月戊寅行在戶科給事中王惟正言

皇明世法錄 卷九

蘇州府長洲嘉定二縣政務繁冗而知縣江浩王
儼皆繇監生始仕異儒無爲請改用能者

上顧權吏部尚書方賓曰人材當隨其高下而任之
譬如舟車任載倍其所受則必敗蘇松繁劇誠非
新進庸才可辦江浩等卽召回改用別選老成諳
練者任之自今繁簡郡縣皆宜考察才力而受之
庶不枉人亦不廢事

永樂八年十二月癸丑

上諭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憲義曰御史國之司
首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前有以

刀筆吏爲之者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刻薄不知
大體用此徒任風紀祇使人輕視朝廷前之繇吏
爲御史者悉罷之矣繼今風憲更不得用吏著爲
令

永樂十年正月壬寅

上諭吏部尚書憲義等曰守令一郡一邑之長昔人
每戒數易蓋牧守之寄甚重須久于其職比聞諸
司以造作雜務輒差正官意在成事之速此俗吏
不識大體自今一應公務不許擅差守令俾專職
理民

皇明世法錄 卷九

永樂十六年三月甲戌行在吏部言各處布政司
按察司官多缺

上曰布政司按察司古方嶽之臣方數千里之地生
民吏治懸諸數人之手得人則民安而政理不得
則民不安政不理其任匪輕今廷臣中有賢能者
可選用之

典學

永樂二年二月癸酉禮部引奏北方歲貢生員入
學十年不中式者例當充吏

上曰人心志舒泰則能學西體不勞則能學衣食溫

飽則能學責人之功當量其力論人之罪當明其情非方近三四年間兵戈擾攘諸生舍俎豆而事軍旅飛芻輓粟之勞奔走流離之苦豈暇於學今考不中式者可發回原學補其廢學年數以俟再試不中如刑處之

十二月辛巳吏部言寧國府學訓導考滿當調除其生員告言訓導明經善教乞仍除本學庶幾諸生得卒所業然訓導所書考滿奏牘有錯誤宜治罪

上曰學官明經善教於今難得奏牘錯誤小過可恕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其宥之復職

永樂三年正月丙辰國子監祭酒胡儼請申明洪武中所定學規從之

上諭儼曰此其條約耳為師範者當務正己以先之講學漸磨以養其心淑其身此為切要汝宜勉之八月己巳

上諭禮部臣曰學校育才以資任用

太祖高皇帝內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選用師範教育俊秀嚴立教法豐廩錫儀期待甚至建文以來學校廢弛所司又不督勵虛糜廩祿爾禮部宜

申明舊規俾師教無闕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材之用

永樂十年三月丙申雲南布政司左叅議呂名善言武定尋甸廣西三府居民繁庶請設學校從之上謂禮部臣曰學校風化所繫人性之善蠻夷與中國無異特在上之人作興之耳

永樂十五年三月乙未頒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於六部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

上謂禮部臣曰此書學者之根本而聖賢精義悉具矣百言成朕旦夕宮中披閱不倦所益多矣古人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五

有志於學者苦難得書籍如今之學者得此書而不勉力是自棄也爾禮部其以朕意曉諭天下學者令盡心講明無徒視為虛文

崇教化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戶部申明木鐸教民之令召宗民耆老諭之曰我

太祖高皇帝開創洪業做古為治三十餘年海宇寧謐民咸樂生尚慮教化未洽遊食者來自京師至於天下郡縣皆嘗置木鐸及見丁着業牌令民每日傳遞以知警勵勤於生理毋犯憲章良法美意

可傳萬世建文中信用小人更改舊制京民被其虐害遁逃相繼數年之間風俗靡然朕今嗣承大統嘉與萬姓同樂太平邇等其謹遵成憲安分守法永爲良民毋作不靖以干國典苟或違之自罹殃咎不可追矣仍命戶部行天下咸遵之。

永樂元年九月癸卯通政使趙彛等奏安東中護衛有千戶家居晉其妻庶母重聽謬以爲晉已訴官逮問庶母坐証當杖千戶告乞代受杖。

上曰不尤其証已而願代受杖可嘉并其庶母罪免之。

皇明世法錄 卷九

永樂五年五月癸酉

上問侍臣曰間近俗之弊嚴於事佛而簡於事親奉先果有之乎對曰間有之。

上歎曰此蓋教化不明之過朕於

奉天殿旦夕祇謁未嘗傲慢或有微恙亦力疾行禮世人於佛老竭力崇奉而於奉先之禮簡略者蓋溺於禍福之說而昧其本也幸而正之正當自朕始耳。

永樂十年十一月丁亥開州民父子三人自陳受國家恩安處田里無所補報今天壽山營造願父

子同往効力。

上曰得無別有所爲乎命戶部審之還奏父子別無所爲報効蓋出誠意。

上召至廷諭之曰爾意誠善夫爲民欲報國恩不便効力役若能安分循理務本棄末修孝弟忠信之行和於家厚於鄉遵奉教令不犯刑辟使鄉里做爲善人如此卽是報國何必出力汝歸勉之見鄉人老少亦以朕意諭之。

育人才

永樂二年六月甲午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上命禮部臣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尚有可取者蓋慮一時匆猝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偶差遂至謬誤或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至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鉉等六十人以奏。

上召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曰士當立志志一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根本但更百尺竿頭進步耳後科第一甲人有不在爾曹乎其往勉之。

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

上命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於新進士中選材質英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其學至是縉等選修撰曾啓編修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鼎章敞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朴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添祿吾紳楊勉二十八人入見

上諭勉之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天下古今之人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汝等簡拔於千百人中為進士又簡拔於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心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為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為文必並驅班馬韓歐之間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人文學之至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致也汝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祿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已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可自怠以孤朕期待之意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

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

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鈔入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

永樂四年三月丙辰進士陳紀等還鄉陛辭上諭曰為學至以進士發身亦出乎等倫然道理無窮古人至老務學不厭今人苟遂一得即不復前進故遠不逮古汝等年富力強當立志遠大務進修非獨成己之德將來國家亦得實才之用進士皆叩首謝復諭之曰鄉里父兄所在不可以一得輒生驕慢凶德孔子在鄉黨恂恂似不能言汝曹勉之各賜鈔五錠為道至費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九

九月壬午

上聞翰林院讀書庶吉士王訓湯流柴廣敬相繼病卒歎息謂侍臣曰朕深有望文學之士復前古之盛故簡拔此二十八人者加厚作養之庶天下才俊有聞而興起者曾不幾時連失三人何其成之難而表之易也咨嗟久之

崇儒

上義師至汶上飭將士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太平之道所自出孟子傳孔子之道以開論後世其功德在生民蓋與天地日月相為無窮今曲阜孔子

鄒縣孟子之鄉將士母入其境敢有入境侵及其一草一木皆誅不宥

永樂四年三月辛卯朔

上幸太學先是勅禮部臣曰朕惟孔子帝王之師帝王為生民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理

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孔子明之以教萬世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君師億兆之任正中夏文明之

統復禮樂衣冠之舊渡江之初首建學校親祀孔子御筵講書守帝王之心法繼聖賢之道學集其

大成以臻至治朕承鴻業惟成憲是遵今當躬詣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五

太學釋奠先師以稱崇儒重道之意其合行禮儀

禮部詳議以聞禮部尚書鄭賜言宋世謁孔子服

靴袍再拜

上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禮

閏七月乙亥

上御奉天門翰林侍讀學士致仕武周文陞辭命雷

之賜坐與語良久

上曰卿篤學悃德宜在朕左右然春秋高矣不欲煩

勞宜歸家享子孫奉養以終天年周文起頓首謝

又命賜酒饌楮幣給驛傳送至家

上顧謂翰林侍讀胡廣等曰周文亦傑履端方廣等對曰

陛下待儒臣進退之際恩禮俱至儒道光榮多矣

上笑曰朕用儒道治天下安得不禮儒者致遠必重

良馬糧食必重良農亦各資其用耳

永樂十二年正月丁亥修曲阜孔子廟

上諭行在工部臣曰孔子代天立教故萬世帝王敬

事之廟宇須稱不可但應故事今老釋之居布滿

四友皆宏麗堅固孔子曲阜國家豈可不致重朕

舉兵靖難時嚴禁將士過曲阜不可損壞廢瀆將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五 士皆不敢違令爾宜體朕此意

永樂十四年十二月辛酉修曲阜兗國復聖公廟

時有司言復聖公廟壞

上曰國家重道尊師致嚴祀禮而廟宇不稱是瀆神

矣瀆神有愆奈何不謹命工部即遣官修治又命

凡從祀諸賢之廟有壞皆修之

稽古

永樂元年七月丙子

上諭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該載

諸書篇帙浩穰不易商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

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索之便。如採囊取物爾。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摭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事。至於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輯為一書。毋厭浩繁。

永樂四年四月己卯。命禮部遣使購求遺書。

上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嘗問文淵閣經史子集皆備否。學士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尚多闕。

上曰。士人家稍有餘貨。皆欲積書。況於朝廷。可闕乎。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五

遂召禮部尚書鄭賜。令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較價直。惟其所欲與之。庶奇書可得。又顧解縉等曰。置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皆欲遺子孫。朕積書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

永樂十四年十二月壬申。歷代名臣奏議書成。先是。

上以璽書諭

皇太子。令翰林院儒臣黃淮。楊士奇等。採古名臣直言。如張良對漢高。鄧禹對光武。諸葛孔明對昭

烈。及董賈劉向。谷永。陸贄奏疏之類。彙錄成帙。進覽。至是書成。以進。

上覽而嘉之。賜名歷代名臣奏議。因謂侍臣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嘉言。臣能盡忠。不隱天下。未有不治。觀是書。足以見當時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為君者以前賢所言。便作今日耳。聞為人臣者。以前賢事君之心。為心。天下國家之福也。遂令刊印。以賜。

皇太子。皇太孫。及大臣。

明制度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戊午。勅禮部臣曰。

太祖高皇帝臨御。命所司歷考禮樂制度。參酌古今。上自朝廷。下及臣民。冠婚喪祭之儀。服舍器用之制。皆有等差。著為定式。頒布中外。行之久矣。朕慮今有司。因循苟且。奉行弗謹。致有非分違法。干犯刑憲。非朕所以愛民之道。爾禮部其以洪武中所定一切制度。圖示中外。俾人知遵守。庶幾享太平之福。

永樂元年四月甲戌。賜晉王濟熹書曰。皇考之世。參酌古典。詳定禮儀。車服器用。各有等級。

比有言駢馬胡觀所乘綜輿其制度備越與諸王無異詰其從來云爾與之夫諸王所用其制下天子一等若王之分可憐其漸既長何事不可僭繁縷小物孔子惜之爾繼今宜慎重不可率易

永樂七年四月甲午

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朝廷立法五十餘年服式器皿皆有定制比來臣民數有以越禮僭分惟刑憲者此諭教未至也即以舊定官民冠服器皿制度繪為書冊頒示中外及諸色工匠俾知遵守

求言

皇明世法錄 卷九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丙子甘州中衛左所軍張真

上言便民及守邊數事

上覽畢顧禮部侍郎宋禮曰雖堯舜禹之聖亦樂取人言以為治朕即位以來首下詔求言而言者無幾此成卒能上言雖不皆可采然為國之意則善宜嘉賚之其賜衣一襲鈔千貫又顧禮曰居其位無其言君子耻之卿等亦毋嘿嘿守位而已

十二月己巳金華府義烏縣儒學教諭高澤上書論事凡數百言

上嘉納之以示六部尚書侍郎曰疎遠之臣猶能存

心國事在朕左右受腹心之託者當思正直自奮用副委任

永樂元年十一月乙未

上諭六科都給事中朱原貞等曰朕慮天下之民有失所者為爾曹未能盡知故選那縣考滿官俾於六科辦事如朕有所欲聞即可言彼有所欲言即可達而久無一人言者夫郡邑之闕豈都無一事利害可言今在朕左右尚默默然況遠千里其肯言乎爾等退以朕意申諭之其所治何利當與何弊當去皆直言勿隱於今不言將有他人言之則

皇明世法錄 卷九

不能逃罪矣

永樂二年三月甲子

上御奉天門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君臨天下夙夜奉拳惟欲軍民皆安爾等職居近侍比來不聞一言及於軍民利病何也可退而思之條析以聞朕將審擇行之又曰天立君以養民君不恤民是不敬天君資臣以成治臣不輔治是不忠君朕與爾等皆不可不勉

四月丙戌

上御奉天門視朝罷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日臨百

官可否庶務或有失中爾等宜直言毋隱又顧翰林院學士解縉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爲者強於已敢言者強於君所以王魏之風世不多見若使進言者無所畏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皆勉之

永樂四年六月甲子

上謂諸近臣曰早來在宮中偶忘一事問左右皆不能記憶蓋必思久而後得朕以一人之智處萬幾之繁豈能一一記憶不忘一一處置不誤捨遺補過近侍之職自今事之叢脞者爾等當悉記之以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奏

永樂八年三月丙子

車駕北征次凌霄峰因問學士胡廣等曰諸將此來不聞進一言何也對曰成美在上星火之輝何能

上裨日月

上曰是何言也聖人有資於芻蕘之言何況君臣之間古稱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朕有所爲必盡衆人之情毋專任一己以掩羣策

永樂十年正月己丑

上問鴻臚寺及六科官曰前日命朝覲官言民瘼已言者幾人對曰百五十人

上曰一郡一縣未必都無一事可言都無一民不安盡今日皆須言緘默者罪於是各官悉上所言命六部議行之曰便於民者即行言有不當勿問

永樂十九年四月壬寅勅諭文武羣臣曰朕恭膺

天命祇紹鴻圖爰倣古制肇建兩京乃永樂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天等三殿災朕心惶懼莫知所措意者於敬天事神之禮有所怠歟或祖法有戾而政務有乖歟或小人在位賢人隱遁而善惡不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奏

分歟或刑獄寬濫害及無辜而曲直不辨歟或護應交作論諛竝進而忠言不入歟或橫征暴斂剝削括剋而殃及田墾歟或賞罰不當蠹財妄費而國用無度歟或租稅太重徭役不均而民生不遂歟或軍旅未息征調無方而饋餉空乏歟或工作過度徵需頻繁而民力凋弊歟或奸人附勢羣吏弄法抑有司關葺罷愞貪殘恣縱而致是歟下厲於民上違於天朕之寡昧未究所繇爾文武羣臣受朕委任休戚是同朕所行果有不當宜條陳無隱庶圖梭改以回天意

聽言

永樂四年四月庚辰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使人
交通者宜執付法司治如律

上問其實對曰以璫衫市之復與之交語甚久

上曰釋之錦衣衛復言璫衫於物雖微交通於法難
宥

上曰立法以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

民急彼小人治生富則以錢易物貧則以物易錢
交易價直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之既而

上謂侍臣曰茲事若忽於聽察則愚民以一璫衫獲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宋

罪矣侍臣曰古稱視不為惡色所蔽為明聽不為
奸人所欺為聰政是至聰之下自不能欺

上曰古人言聽思聰聽作謀非持敬不能盡心不存
雖聽不聞聽不聰雖謀不獲

十月己亥前江西按察使周觀政上書言事且乞
不以示近臣

上曰言果可用當施諸天下果不可用宜不陳於朕
何獨不示近臣觀政惶恐退

上顧侍臣曰此人言為治不必盡法祖宗意欲紛更
真妄人也若聽其言即如妄人療病本證未除他

證又作矣豈可用也

十一月辛巳戶部人才高文雅言時政首舉建文
中事次及寬政恤民言辭率直無所忌諱

上命禮部會官議行之都御史陳瑛等劾奏其言狂
妄請寘之法

上曰草野之人不知忌諱可恕其忠言有可採勿以
直而廢之又召尚書鄭賜諭曰不罪直言則忠言

進諛言退自古拒諫之事明主不為卿當體朕心
今後言事者但觀其可用與否人所見不同若有

拂逆不可加罪瑛刻劄非助朕為善者卿等戒之

皇明世法錄

卷九

實訓

宋

文雅可付吏部量才授官
永樂十九年正月乙丑陞給事中柯暹為監察御

史何忠鄭惟恒羅通等俱為知州時暹等應詔言
事頗切直

上嘉納之然其詞侵工部尚書李慶等慶等不能平
數請於上罪之

上曰敬天故求言今罪言者是逆天可乎又曰朕於
今正欲聞過古之明主皆獎直言今汝數言罪之

是視朕為何如主且彼所言汝等過失若誠有即
因而改之豈非善德果若無之於汝何損罪之將